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情况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103,041,426.11

元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(二)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情况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并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—处置固定资产利得195,156.73元、营业外支出—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,439,227.24元追溯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2016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(二) 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